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1）第 010044 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动力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东安动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安动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安动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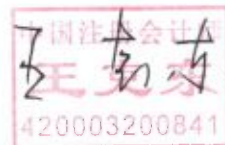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6 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属各个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竞争风险、价格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应收账款风险、产品质量风险、采购与供应管理风险、维稳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指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与期末资产总额孰低	错报指标>1%	0.5%<错报指标≤1%	错报指标≤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行为; ② 企业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 未按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者多项缺陷,且无补偿性、替代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 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按规定实施,且无补偿性、替代性控制。
一般缺陷	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0 万以上	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小于 3000 万	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1000 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替代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查，票据备查簿登记不全。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查，发现存在个别采购“价格协议”供应商仅盖章未签字情况、个别销售收款流程票据存在时间倒置情况。在发现各项问题后进行了整改。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的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2021年，公司将继续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王杰
Full name 王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6-11
Date of birth 1975-06-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410103750611135
Identity card No. 4101037506111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杰
证书编号 420001200841

证书编号 4200012008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印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印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印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印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印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印章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0日

编号: 王杰 420001200841, 2019.10.17

2019.10.17

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别普通合伙)
注意: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ensure the certificate is in the competenc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nd thinking an arrang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9.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强
ID NUMBER 13010010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30100100002

北京世纪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张强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100002
有效期 2009.1.1 - 20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3.1



姓名 张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26
工作单位 北京世纪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0100002657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王信
2009.7.19

中会
CI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中会
2009.7.19

中会
CICPA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由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
2.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3.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工作单位出具证明，并向当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4.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当地财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s shall show this change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s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local financial department when the CPAs apply for the transfer of the certificat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s shall report to the local financial department of the CPAs immediately and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certific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王信
2012.10.15

中会
CICPA

同意变更
Agree to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中会
2012.10.15

中会
CICPA

